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结合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了解和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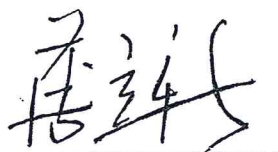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，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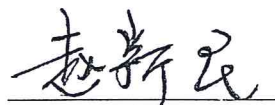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兴文



薄立新



赵新民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